

# 市中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调整/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域的通告

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27号）、《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》（2021—2025年）等规定。现结合我区实际，调整/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告适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：叉车、挖掘机、装载机、起重机械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、平地机、桩工机械、材料装卸机械、工业钻探设备、堆高机、空气压缩机、发电机组、场内车辆、非公路用卡车等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。

### 二、禁用区域及禁用标准

#### （一）城市建成区

市中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为：东线范围由东外环路（人民路至君山路段）以西、君山路（建设路至东外环路段）以南、建设路（君山路至香港街东入口段）以西，西线范围由西昌路以东，南线范围由人民路以北，北线范围由胜利路、长乐路及香港街以南范围内所有区域。

上述区域内，禁止使用装用柴油机达不到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20891-2014）中第三阶段标准（即国三标准）、编码登记为X阶段、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#### 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驻地

塔塔埠街道（未含在城市建成区内的）：南至清泉路往南延伸300米，北至人民路，东至建设路往南延伸，西至青檀路的区域，但不含涝坡村、西塔塔埠村、中塔塔埠村以及东塔塔埠村等区域及道路范围。

矿区街道（未含在城市建成区内的）：南至北马路，北至矸石山路，东至解放北路，西至长青路的区域。

齐村镇：南至中兴大道，北至北安路，东至解放北路，西至嵩山路的区域。

孟庄镇：南至泉头路以北，北至大郭庄村茶园路至冯庄村以南，东至峨山口村红旗岭南北路，西至北安东路以东的区域。

税郭镇：南至 206 国道，北至税郭中心小学北侧，东至物联超市南北路，西至税郭沙河支流的区域。

永安镇：南至世纪大道，北至人民路，东至张林大桥，西至谷山路的区域。

西王庄镇：南至镇政府南 440 米，北至镇政府北 470 米，东至镇政府东 860 米，西至峰城大沙河谭家河段的区域。

上述区域内，禁止使用装用柴油机达不到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 I、II 阶段）》（GB20891-2007）中第 II 阶段标准（即国二标准）、编码登记为 X 阶段、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### 三、管控要求

（一）违反本通告规定，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（二）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城乡水务、市场监管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情况实施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执行应急、抢险救灾等特殊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限制。

（四）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状况、经济社会发展、城市建设、人口密度等情况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要求，可适时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和要求。

（五）鼓励购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；鼓励淘汰更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，原《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》

（SZDR-2019-0010009）同时废止。